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宜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20219062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招行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3191906100016），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194100075），公司为

上海恩捷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招行 宜山 支行	30,000	3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南京 银行 上海 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上海 农商 银行	20,000	2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

南汇 支行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如因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或债务人操作不当对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如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二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务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	--	--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52%；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92%。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行宜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5、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